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新能源高精
板带箔项目-门岗服务项目
竞价文件



采 购 人：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门岗服务 项目竞价文件

1. 采购条件

1.1 项目名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门岗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针对中铝铝箔新能源高精板带箔项目的需求，结合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提供门岗服务。

2.2 采购范围：本次门岗人员配置为 4 人；若后期有增加服务人员的需求，将按此单价执行。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4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哨发路

2.5 其他要求：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并持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相关证书。（提供许可证扫描件）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类似业绩清单，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少于 3 份。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出具承诺书。 2.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1.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2. 不接受代理商参与谈判。
--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1、登陆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官网 (<https://zllb.chinalco.com.cn/>) 下载;
- 2、联系采购人获取。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 5.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加密后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zllbzbb@chinalco.com.cn。（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
-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5.4 逾期递交、未按照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5 其他：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6. 评审时间和地点

- 6.1 评审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4:0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6.2 评审地点：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监督部门

- 7.1 监督部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合规部）
- 7.2 监督电话：0871-65944680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18487213827

技术联系人：邓有淳

电 话：13529079155



服务要求

1. 主要负责对出入项目现场人员进行、管控；对出入车辆、物资进行核验；维护现场区域的治安秩序，保障现场财产、人员安全，完成好其它临时工作，结合实际情况需至少配置门岗人员 4 人，若后期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按此单价执行。

2. 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3. 制服、装备等一应由乙方提供；

4. 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

5. 年龄要求：50 岁以下；

6.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

7. 其他：

7.1 结算方式：每 3 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委托方(甲方):【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地址:【键入内容】

受托方(乙方):【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地址:【键入内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位于【键入内容】的办公、生产区域(场所)提供全天候【键入内容】小时的安保服务。

1.2 服务内容:乙方应当做好甲方办公、生产区域的门卫值守以及防洪、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甲方办公、生产区域治安秩序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为甲方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根据安保需要对来访的人员及车辆、物品进行登记、检查。

1.3 除上述安保服务内容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安保服务:

【键入内容】

第二条 安保人员

2.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内，乙方安排的在甲方办公、生产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为【键入内容】人，每天实际出勤不少于【键入内容】人，安保人员的年龄应当在【键入内容】-【键入内容】之间，男性安保人员身高不得低于【键入内容】米，女性安保人员身高不得低于【键入内容】米。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须经甲方对其上岗条件和服务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2.2 乙方向甲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保安业务培训。安保人员应当无违法或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政治可靠、思想进步、作风优良、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期限为【键入内容】年，自【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起，至【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止。

*第四条 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安保服务费综合单价（含税）为每人每月【键入内容】元，月度安保服务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安保人数与综合单价计取，月度安保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键入内容】元，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4.2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提出的标准完成各项安保服务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每三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服务质量未达标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在距甲方每次付款【键入内容】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税率为【键入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甲方付款日遇节假日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键入内容】

开户银行：【键入内容】

账 号：【键入内容】

若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有变更，乙方须提前【键入内容】日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若因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服务费无法入账，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前述安保服务费固定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汇率变动、国家或地方政策包括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等）调增，其中已包含管理费、服装费、安保设备采购与使用费、物料、人员工资、保险、食宿、服装、加班、奖金、福利、利润、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保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安保人员自行承担。

4.6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键入内容】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时，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经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低于约定金额【键入内容】%时，乙方须在【键入内容】日内补足。

4.7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范围、服务岗位及服务人数，甲方应当于调整前【键入内容】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同意自实际调整之日起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调整。

4.8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要节点需要乙方阶段性增加工作人员的，甲方需要至少提前【键入内容】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增加人数及相应服务内容，相关服务费标准按照【键入内容】元/人/天（工作时间 12 小时制）或【键入内容】元/人/小时另行结算，该期间增加的服务人员食宿根据本合同第四条 4.5 款约定执行。

第五条 安保人员的管理

5.1 乙方指定【键入内容】作为甲方安保服务区域的现场负责人（安保队长），负责统一管理乙方派驻到甲方现场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的安

保人员，并负责教育、督导安保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5.2 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服务的安保人员的相对稳定，每年度内调整或更换安保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安保人员总人数的【键入内容】%。

5.3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与其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约定及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如安保人员与乙方产生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4 乙方安保人员在进行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其与该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受伤的安保人员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安保服务工作空缺的，乙方应当通过调整排班或安排其他人员补岗等方式以保障甲方安保执勤工作正常运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

6.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部分安保人员不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上述人员，新更换的人员必须经甲方确认后上岗。

6.3 甲方有权根据约定的安保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指挥、协调，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安保工作方案。

6.4 乙方安保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此类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更换。

6.5 甲方应当为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供开展安保服务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休息室。

6.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条主要描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例如：】

7.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范围内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以确保安保服务的内容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工作内容及要求、职业道德、服务态度、职业礼仪，以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等。乙方应当加强对其派驻的安保人员的管理，定时对安保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应当及时要求安保人员整改。乙方对安保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甲方可派人参加或（和）指定第三方人员参加。

7.2 甲方安保区域内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除当时在安保区域工作的安保人员外，乙方应当及时调用其他安保人员前往处置，确保处置事件的安保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参与处置的安保人员应当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保任务。

7.3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接受消防部门防火工作指示及布置的任务，并严格执行，随时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并与消防部门建立良好联系。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合作项目内的消防秩序制度、防火应急措施组织和实施各项防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防火演习（每年不少于2次）。乙方负责对合作项目开展消防秩序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全员防火意识及自觉性；同时乙方应当组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备始终处于正常状态，对合作项目内重要位置定期巡检并向甲方汇报检查情况。（本条根据实际安保服务内容选择性适用）

7.4 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安排具体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及全面督导日常秩序安保工作；乙方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乙方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在岗时（每月不得超过五天），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指定临时负责人，且不得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

7.5 因乙方人员未认真履行安保职责发生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

部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已投保的财产由保险公司赔偿后剩余的损失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未投保的财产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6 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7.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7.8 乙方派驻到甲方安保区域的安保人员的具体职责为：

- (1) 严格执行安保员岗位制度，认真执勤，坚守岗位。
- (2) 对出入本合同约定的安保区域内非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和携带物品进行认真检查、登记。
- (3) 对出入本合同约定的安保区域内的车辆、物资进行检查、登记、核实，疏通路道秩序，清理执勤区域的无关人员。
- (4) 对可疑的出入人员和事项进行盘查，及时处理、登记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配合甲方在场人员解决问题。
- (5) 做好合同约定的安保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对发生在管理区域内的酗酒、谩骂、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维护办公、生产区域（场所）的治安秩序。
- (6) 保护本合同约定的安保区域内甲方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不被人员、车辆损坏，对故意破坏和偷拿公共设施的行为应当严厉制止，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和防洪工作，做好火灾和水灾预防，发生火灾、水灾时及时报警，协助扑救或处置。
- (8) 协助甲方有效制止在安保区域内的其它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 (9) 参与合作项目内的紧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如遇冰雹、洪涝、干旱、台风等特殊天气及清雪、跑水、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7.9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巡逻期间，对甲方管理的物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提出书面可行性整改建议，建议经甲方采纳的，甲方应当及时整改。在整改完成前，乙方应当积极防范、防止安全事件发生，

整改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0 乙方安保人员的执勤时间为【键入内容】小时，安保人员排班由乙方自行安排，但须保证安保人员在安保现场当面交接班并填写交接班记录。

7.11 乙方应当在调换安保人员【键入内容】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对相应的安保人员进行更换。

7.12 若安保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应当负责及时安排同等数量的其他安保人员代替值勤。

7.13 乙方应当保证其安保人员统一穿着标明“保安”字样的制式工装，安保人员的制式工装由乙方提供。

7.14 乙方负责购置安保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根据保安服务和保安员的安全需要，为保安员配备保安服务岗位所需的防护、救生等器材和交通、通讯等装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一方在合同期间无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由责任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的【键入内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因素导致甲方需要终止委托的，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理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8.2 因乙方人员提供安保服务期间的不作为或过错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职工或其他第三方遭受不法侵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可无条件向乙方追偿。

8.3 乙方人员如执勤过程中出现脱岗、睡岗、串岗等影响安保服务的行为时，甲方每发现一次将扣除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键入内容】元；值班室内如有闲杂人员进入，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键入内容】元；来访人员未进行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键入内容】元；因执勤保安的失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键入内容】元；乙方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的，甲方按所盗物品价值的【键入内容】倍扣除乙方的安保服务费。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7.9 款、7.12 款、7.13 款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5%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7.1 款、7.2 款、7.6 款、7.10 款、7.11 款、7.14 款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7.3 款、7.5 款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当乙方发生以上任一违约情况时，甲方均享有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8.5 鉴于乙方为独立法人主体，由乙方所聘用并派驻到甲方的员工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政府、司法机关的决定、裁决等原因致使甲方因此承担行政处罚、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按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6 乙方保证，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付款延迟）均不拖欠应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各项费用，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福利导致出现罢工、聚众维权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留相应的金额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对甲方声誉、经营造成其他影响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8.6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超过【键入内容】个月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按欠付金额的【键入内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自合同解除【键入内容】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键入内容】个月安保服务费的违约金。

8.8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补偿使甲方免受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一笔应付乙方的

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9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当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不超过 10 日内），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度安保服务费【键入内容】%的滞留违约金。

8.10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键入数字】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管辖法院，建议为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通知

10.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0.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0.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0.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0.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约定保密事项的保密期限为【键入内容 10 年或永久】。

11.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全部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本合同所涉事宜经招投标的，则：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文本；
- (2) 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未约定合同签订过程中及签订后形成的相关合同附件效力前后顺序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2 如本合同所涉事宜未经招投标的，则：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文本；
- (2) 本合同附件；
- (3) 报价单；
- (4) 询价文件；
- (5) 双方前期谈判形成的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

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未约定合同签订过程中及签订后形成的相关合同附件效力前后顺序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内容】《安保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中铝铝销(云南)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举报电子信箱：
乙方：

举报电话：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

10. 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现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 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从另一方保证金或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

12. 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名誉或精神伤害的，可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责任。

响应文件格式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新能源高精
板带箔项目-门岗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无差异请填“无”。

若偏差表未列明而实际响应文件中存在偏差，由评审小组决定：

1. 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 偏差不构成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
3. 否决其应答。

四、承诺书（模版）

#{采购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等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2、近三年（2022 年-至今）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或者质量事故，应答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应答人名称（公章）

五、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提供服务，并按合同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增值税 x %	报价(元/人, 含税)	备注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该价格已全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价格增加的全部因素，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价格的要求。